歐陽修集/卷1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河北奉使奏草卷下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十九 · 奏事錄

► 濮議卷一

〈自治平二年六月十一日已後。其曰「追書」者，乃已前事，忘其月日矣。〉

【論孫長卿為台諫所劾事】

孫侍郎長卿罷環慶路總管，拜集賢院學士，為河東都轉運使。台諫交章論列長卿守邊無狀，宜加降黜。中書以長卿無敗事，昨因朝廷起孫沔於致仕，欲委以西事，而長卿以歲滿得代，無過可黜。而台諫論奏不已，最後賈中丞二章，六月十一日進呈。上厲聲曰：「已行之事，何可改易！」臣修奏曰：「臣等不為已行難改。若朝廷果是除授不當，能用台諫之言改正，足以上彰陛下從諫之聖。至於臣等能不遂非而服義，改過不吝，聖賢所難，亦是臣等好事。但以長卿除授不為過當，若曲從台官之言，使彼銜冤受黜，於理豈安？故難行也？」韓公曰：「自陛下親政已來，台諫所言，施行者少。外人之議，謂致人主有所諫之名者，是臣等之過。若其言有可行者，臣等豈敢不行？直以長卿無過，難徇言者濫行黜罰耳。」上皆然之。上又曰：「人言台諫奪權。」臣修奏曰：「此則為陛下言者過也。朝廷置台諫官，專為言事，若使默然，卻是失職。苟以言事為奪權，則台諫無職可供矣。」

【辨蔡襄異議】

蔡侍郎襄，自給事中、三司使，除禮部侍郎、端明殿學士、知杭州。初，上入為皇子，中外相慶，知大計已定矣。既而稍稍傳云有異議者，指蔡公為一人。及上即位，始親政，

每語及三司事，便有忿然不樂之色。蔡公終以此疑懼，請出。既有除命，韓、曾二公因為上言：「蔡襄事出於流言，難以必信。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，可以為鑒也。」臣修亦啟曰：「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，陛下曾親見之乎？」上曰：「文字即不曾見，無則不可知其必無。」臣修奏曰：「若無文字，則事未可知。就使陛下曾見文字，猶須更辨真偽。往時夏竦欲陷富弼，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，歲餘學成，乃偽作介與弼書，謀廢立事。書未及上，為言者廉知而發之。賴仁宗聖明，弼得免禍。至如臣，自丁母憂服闋，初還朝時，有嫉臣者乃偽撰臣一札子，言乞沙汰內官，欲以激怒群閹。是時家家有本，中外喧傳。亦賴仁宗保全，得至今日。由是而言，陛下曾見文字，猶須更辨真偽，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，何可為信？」上曰：「官家若信傳聞，蔡襄豈有此命？」

【獨對語〈八月十四日〉】

是日，昭文與西廳趙侍郎皆在告，集賢私忌。臣修獨對崇政殿，進呈文字畢，斂笏將退。上有所問。〈所問不錄。〉臣修因奏曰：「近聞台諫累有文字，彈奏臣不合專主濮王之議。上荷陛下保全，知此議非臣所得獨主，台諫文字既悉留中，言者於是稍息。」上曰：「參政性直，不避眾怨，每見奏事時，或與二相公有所異同，便相折難，其語更無回避。亦聞台諫論事，往往面折其短，若似奏事時語。可知人皆不喜也，今後宜少戒此。」臣修對曰：「臣以愚拙，敢不如聖訓。」上曰：「水災以來，〈是月三日。〉言事者多云不進賢。」臣修曰：「近年以來，進賢之路太狹。此誠當今之患，臣每與韓琦等論議未合。」上曰：「何謂進賢路狹？中書常所進擬者，其人皆如何？」臣修對曰：「自富弼、韓琦當國以來，十數年間，外自提刑、轉運，內則省、府之類，選擢甚精，時亦得人，比於往年，絕不同也。然皆錢穀、刑名強干之吏，此所謂用材也。如臣所言進賢之路，謂館職也。」上曰：「如何？」臣修曰：「朝廷用人之法，自兩制選居兩府，〈今學士、舍人、待制，通謂之兩制。〉自三館選居兩制。是則三館者，輔相養材之地也。往時入三館有三路，今塞其二矣，此臣所謂太狹也。」上曰：「何謂三路？」臣修曰：「進士高科，一路也。大臣薦舉，一路也。因差遣例除，一路也。往時進士五人已上及第者，皆入館職，第一人有及第才十年而至輔相者。今第一人及第者，兩任近十年，方得試館職。而第二人已下，無復得試。是高科一路塞矣。往時大臣薦舉，隨即召試。今但令上簿，候館閣闕人與試。而館閣人無員數，無有闕時，則上簿者永無試期。是薦舉一路又塞矣。唯有因差遣例除者，半是年勞老病之人也。此臣所謂進賢之路太狹也。」後數日，上因中書奏事，遂處分，令擇人試館職。

【御藥陳承禮監造衮冕事〈八月〉】

先是，三司奏：「造作諸物，舊屬少府監、文思院、後苑作紫雲樓下。近年多別置局，以內臣監作，各爭占工匠。乞一切依舊，歸於有司。」遂依奏。既而少府監申造衮冕，內批令御藥院陳承禮監造。中書復奏。上以南郊日近，須內臣庶可辦集。韓、曾二公奏以衝改近降指揮，不若令承禮就少府監作。上意未決。臣修奏曰：「此是陛下新降指揮。從來所患，朝令夕改。今若依前用承禮監作，只是移御藥院置局就少府監中耳。如此，何害集事？」上遂曰：「可。」

【內降補僧官〈九月十九日〉】

先朝僧官有闕，多因權要請謁，內降補人。當時諫官、御史累有論列。先帝深悟其事，因著令僧職有闕，命兩街各選一人，較藝而補。至是，鑒義有闕，中書已下兩街選一人，未上。而內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為請，內降令與鑒義，中書執奏以為不可。韓、曾二公極陳其事。臣修亦奏曰：「補一僧官，當與不當，至為小事，何系利害。但中書事已施行，而用內降衝改先朝著令，則是內臣干擾朝政。此事何可啟其漸？」又奏曰：「宦女近習，自前世常患難於防制。今小事若蒙聽許，後有大事，陛下必以害政不從。是初欲姑息，而反成怨望，若不絕之於漸。此一小事，陛下不以為意而從之，彼必自張於外，以謂為上親信，朝政可回。在陛下目前似一閒事，外邊威勢不小矣。」上遽可中書所奏，令只依條例選試。臣修又奏曰：「事既不行，彼必有言『萬事只由中書，官家豈得自由行一事』。陛下試思，從私請與從公議，孰為得失？」而韓、曾二公亦所陳甚多，上皆嘉納也。

【又三事】

三司使、給事中蔡襄，除端明殿學士、尚書禮部侍郎、知杭州。初，上自濮邸立為皇子，中外欣然無間言。既即位，以服藥故，慈壽垂簾聽政，嘗為中書言：「仁宗既立皇子，因追思鄂王等，悲傷涕泣。宦官、宮妾，爭相熒惑。而近臣亦有異議者，可怪者，一二知名人也。」因言執政數人不顧家族以定社稷之計，而小人幾壞大事。又云：「近臣文字，只在先帝臥床頭，近日已於燒錢爐內焚之矣。」然莫知為誰也。中書不敢問其姓名，但唯唯而退。已而外人亦稍稍言蔡襄嘗有論議，尚莫知虛實。既而上疾愈親政，數問襄如何人。一日，因其請朝假，上變色謂中書曰：「三司掌天下錢穀，事務繁多，而襄十日之中，在假者四五，何不別用人？」韓公已下共奏曰：「三司事無闕失，罷之無名。今更求一人材識名望過襄者，亦未有。」修奏曰：「襄母年八十餘，多病。況其只是請

朝假，不趁起居耳，日高後便卻入省，亦不廢事。」然每奏事，語及三司，未嘗不變色。襄亦自云，每見上，必厲色詰責其職事。其後諒祚攻劫涇原，西邊日有事宜。上遂督中書以邊事將興，軍須未備，三司當早選人。韓公等初尚揮解，上意不回，因奏待其陳乞，可以除移。初傳者多端，或云上在慶寧已聞蔡異議，或云上入宮後親見奏牘尚在。至是因蔡乞罷劄子，韓公遂質於上。上曰：「內中不見文字。然在慶寧，即已聞之。」韓公曰：「事出藹昧，若虛實未明，乞更審察。苟令襄以飛語獲罪，則今後小人可以構害善人，人難立矣。」曾公曰：「京師從來善造謗議，一人造虛，而眾人傳之，便以為實。前世以疑似之言陷害忠良者，非惟臣下被禍，兼與國家為患。」修曰：「陛下以為此事果有果無？」上曰：「雖不見其文字，亦不能保其必無。」修曰：「疑似之謗，不唯無跡可尋，就令跡狀分明，猶須更辨真偽。只如先朝夏竦欲害富弼，令其婢子學石介字體，久之學成，乃偽作介為弼撰廢立詔草。賴仁宗聖明，弼得保全。又如臣，至和末丁母憂服闋，初至闕下，小人中有嫉忌臣者，偽撰臣乞沙汰內官奏稿，傳布中外，家家有之，內臣無不切齒。只判銓得六日，為內臣楊永德以差船事，罷知同州，亦賴仁宗保全。未久，知其無罪，遂卻留住至今。以此而言，就令有文字，猶須更辨真偽，況此無跡狀，陛下幸不致疑。」韓、曾又各進說。上曰：「數家各有骨肉。」〈意謂異議若行，則執政被禍。〉又曰：「造謗者因甚不及他人？」據此，似聖意未解也。

仁宗既連失褒、豫、鄂三王，遂更無皇子。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，踰時不能御殿，中外憂恐。既而康復，自是言者常以根本為急，交章論述，每輒留中。故樞密副使包公拯、今翰林學士范景仁所言尤激切。其餘不為外人所知者，不可勝數。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亦屢進說。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，在初無採納之意。如此五六年，言者亦已稍怠。嘉塘年秋，余自樞庭過東府，忽見內降一封，乃諫官司馬光言立皇子事。既而知江州呂誨亦有疏論述。昭文與集賢曾公及余晚議，來日當將上，相顧以為如何。韓公曰：「若上稍有意，即當力贊成之。」曾公與余偕曰：「此吾儕素所願也。」既而明日奏事垂拱殿，二章讀畢，未及有所啟，仁宗遽曰：「朕有意多時矣，但未得其人。」余自為校勘，及在諫垣，忝兩制，迨二十年，每進對，常極從容，至此始聞仁宗自稱朕。既而又左右顧曰：「宗室中孰為可？」韓公惶恐對曰：「不惟宗室不接外人，臣等不知，此事豈臣下敢議，當出自聖擇。」仁宗曰：「宮中嘗養二子，小者甚純，然近不惠，大者可也。」遂啟曰：「其名謂何？」仁宗即道今上舊名，曰名某，今三十歲矣。余等遂力贊之，議乃定。余等將下殿，又奏曰：「此事至大，臣等未敢施行，請陛下今夕更思之，臣等來日取旨。」明日，奏事崇政殿，因又啟之。仁宗曰：「決無疑也。」余等遂奏言：「事當有漸，容臣等商量所除官，來日再奏。」既退，遂議且判宗正。時今上猶在濮王喪，乃議起復，自大將軍、遙郡團練使除泰州防禦使。來日將上，仁宗大喜曰：「如此甚好。

」二公與余又奏曰：「此事若行，不可中止，乞陛下斷在不疑。仍乞自內中批出，臣等奉行。」仁宗曰：「此事豈可使婦人知？只中書行可也。」余等喜躍稱賀，時六年十月也。命既出，今上再三辭避。有旨，候服除取旨。至七年二月一日，服除，今上堅臥稱疾，前後十餘讓。至七月，韓公議曰：「宗正之命始出，則外人皆知必為皇子也。不若遂正其名，使其知愈讓而愈進，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，庶幾肯受。」曾公與餘皆以為然。及將上今累讓表，仁宗問如何。韓公未對。余即前奏曰：「宗室自來不領職事，今外人忽見不次擢此子，又判宗正，則天下皆知陛下將立為皇太子也。今不若遂正其名，命立為皇子。緣防禦使判宗正，降誥敕，〈御名〉得以堅臥不受。若立為皇子，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，告報天下，事即定矣，不由〈御名〉受不受也。」仁宗沉思久之，顧韓公曰：「如此，莫亦好否？」韓公力贊之。仁宗曰：「如此，則須於明堂前速了當。」遂降詔書，立為皇子，仍更今名。自議皇子事，凡所奏請，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。其改名札子，余所書也。初擇日旁十字，請仁宗點之，其最下一字，乃今名也，是仁宗親點，今封在中書。今上自在濮邸，即有賢名。及遷入內，良賤不及三十口，行李蕭然，無異寒士，有書數廚而已。中外聞者相賀。

嘉祐八年上元，京師張燈如常歲。歲常以十四日，上晨出，游幸諸宮寺，賜從臣飲酒，留連至暮而歸。遂御宣德門，與從臣看燈，酒五行而罷。是歲自正初，上覺體中不佳。十四日，遂不晨出。至晚，略幸慈孝、相國兩寺。御端門，賜從臣酒，三行止。自是之後，雖日視朝前後殿，而浸若不佳。既而韓蟲兒事稍稍傳於外，云去歲臘月，上閒居，見一宮婢汲井，有小龍纏其汲綆而出，以問左右，皆云不見。上獨見之，以為異，遂召宮婢視之，乃宮正柳瑤真之私身韓蟲兒也。其後柳夫人宿直閣中，明日下直，遣蟲兒取夜直坐墩。上獨處閣中，命召而幸之，遂有娠。蟲兒自云上已幸我，取我臂上金錠子一隻，云：「爾當為我生子，以此為驗。」外人所傳如此。而蟲兒於宮中，亦自道云：「上幸我，有娠。」又言金錠子，上與黎伯使藏之矣。黎伯者，上所愛扶侍內臣黎永德也。是月二十七、八間，春寒微雨，上不御崇政殿，只坐延和，見群臣奏事，而殿中熾爐火，云聖體畏風寒。蓋自上臨御四十年，盛暑未嘗揮扇，極寒未嘗御火，至是，始見御前設爐火也。自是之後，上益不豫，至於大漸。今上即位於柩前，中外帖然，無一言之異。唯韓蟲兒事籍籍不已，云大行嘗有遺腹子，誕彌當在八、九月也。九月十七日，余以服藥，請一日假家居。晚傳內出宮女三人送內侍省勘，並召醫官產科十餘人、坐婆三人入矣。十九日，入對內東門小殿，簾前奏事，將退，太后呼黃門索韓蟲兒案示中書。余等於簾前讀之，見蟲兒具招虛偽事甚詳，云自正月至今，月水行未嘗止，今方行也。醫官、坐婆軍令狀皆云：「去歲臘月，黎永德奉使成都未還，不在閣中，而錠子埋在柳夫人佛堂前閾下。」太后使人監蟲兒至埋所自掘之，深尺餘，得金呪子一隻，折為三段矣。合

之，以比臂上者同。秤之，各重一兩半，兩錠重輕又同。信為是矣。因以金錠俾余等傳看之。太后言問蟲兒何為作此偽事？云以免養娘笞捶，庶日得好食耳，蓋自蟲兒言有娠，太后遣宮人善護之，日給緡錢二千，以市可食物。如此，至其月滿無娠，始加窮詰耳。余等遂前奏曰：「蟲兒事，外已暴聞。今其偽迹盡露，可以釋中外之疑。在蟲兒當勿留，庶外人必信也。」太后曰：「固當如是。」既而樞密院奏事簾前，示之如前。明日，福寧上大行謚冊罷，見入內都知任守忠於廷中，云蟲兒決臀杖二十，送承天寺充長髮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